

证券代码：870355

证券简称：建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有效合法。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审议并同意报出<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真实、有效，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 2024 年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在认真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前提下，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为保障公司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内控制度，不存在违规或失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正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目前市场水平确定的，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允地反应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补充确认募集资金余额转出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补充确认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祖统、杨钧辉、颜廷忠

2025 年 4 月 30 日